

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0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校的商標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前項標誌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，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
- 第三條 本校標誌之管理、維護、註冊申請由總務處全權處理；校外使用或有商業收益者，由產學與育成中心審核授權，經學校核定後簽約。
-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10人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二、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、移轉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三、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提出授權合約書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權其使用。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等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但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以書面提請本委員會同意或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。各地校友會、系友會，得在不涉及商業行為範圍內，善意且合理使用本校商標之項目如下：
一、名片製作
二、印刷品與文宣品
三、電子文宣
- 第九條 本校商標授權使用所得回饋金、權利金等收益，依其下列比率分配之：15%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；85%則由東海大學研發成果專帳專戶統籌運用。
- 第十條 本校商標經審查後得授權他人使用。有關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及相關事項，依契約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權責單位依法處理，必要時得徵詢法律顧

問意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